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锦绣”）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顺黄路 77 号二层 222 室

法定代表人：余敦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勘察设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278.88	630,130.13
负债总额	775,093.79	629,355.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75,093.79	629,355.34
净资产	185.09	774.79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85.88	-300.28
净利润	-589.70	-225.21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泰禾锦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9,205,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71.4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453,507 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